五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### 【祝壽保險金的申領】

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「祝壽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# 【除外責任(一)】

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不負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的責任 :

- 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 負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之責任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,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。

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者,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,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# 【除外責任(二)】

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,本公司不負給付「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大 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 的責任:

-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,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-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## 【不保事項】

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,致成身故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本公司不負給付「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的責任:

- 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# 【受益人之受益權】

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,喪失其受益權。

前項情形,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,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,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。如有其他受益人者,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,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。

## 【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】

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、增值回饋分享金、解約金、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,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(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)、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溢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,本公司得 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。

#### 【減少保險金額】

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,但是減額後的「基本保險金額」,不得低於本保險最 低承保金額,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。